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3G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茲提述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3G Limited(「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份認購事項；(ii)股份收購協議；(iii)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及(iv)H股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接獲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H股要約的詳情(包括H股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H股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2026年7月21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提出H股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可進行，而完成則須待股份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預期該等條件無法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定期間內達成，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以徵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將綜合文件的寄發限期由2026年7月21日延至不遲於(i)完成後七(7)日；或(ii)2026年10月13日(以較早者為準)。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寄發或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變動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3G Limited
唯一董事
劉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2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劉坤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劉坤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